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11号

关于广州臻采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臻采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臻采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臻采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00-04-01-363256）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渚祥和街8号，租用1栋1层的厂房、1栋4层的办公室、1栋4层的宿舍楼、1栋2层的仓库等建筑物，占地面积6900m²，总建筑面积4914.4m²，从事背柜、前台、陈列柜、配套金属件以及亚克力展示架的生产，年生产背柜5000套、前台5000套、陈列柜5000套，配套金属件以及亚克力展示架各8000套。项目员工人数45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不就餐；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晾干工序均在独立密闭且配设整室负压抽风设施的区域内进行。底漆喷房内产生的漆雾与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过滤，再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喷房内的漆雾与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过滤，再与收集的晾干废气、木料打磨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木料机加工粉尘经设在产污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金属件切割粉尘与亚克力展示架加工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激光雕刻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加工区域呈无组织排放。粘合组装过程使用的白乳胶、拼板胶VOCs含量低于10%，产生的初始排放速率约0.035kg/h，低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无

组织排放管控的要求（2kg/h），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用水；定期更换的喷漆水帘柜废水与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到的木质粉尘与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废布袋、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弃水性油漆桶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弃原料包装桶（油性漆、油性固化剂、稀释剂、洗枪水、白乳胶、拼板胶、机油等）、漆渣、喷漆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漆/有机溶剂/矿物油废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0.5kg/h）；三甲苯执

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浓度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

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联系人：王道平，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